

证券代码：430462

证券简称：ST 树业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3】33 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3】33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树业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林先生，电话：0754-89803789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李女士，电话：0731-82560092

特此公告。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